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57/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6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93/01-02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256/01-02(03) 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7/02-03(01) 號文件 ——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1條

3. 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助理法律顧問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提供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明確表示，當局會否考慮在《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並刊憲後但在法例生效之前，就決定某項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發出的指引(下稱“該指引”)進行諮詢，並作最後定稿。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條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電訊局長可以何種方式解釋他就該等不會引起條例草案所述的規管關注的併購情況作出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2)及7P(7)條

5. 政府當局會考慮

(a) 委員的建議，即規定電訊局長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以及電訊局長須考慮該等申述；及

(b) 把相若待遇擴大至包括其他人士，例如公眾人士。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5)及7P(6)條

6. 政府當局會在指引中訂明，電訊局長必須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7)條

7.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在指引中列明處理申述的程序，例如藉提交書面意見、舉行公聽會、記錄口頭申述等程序。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1)條

8. 政府當局會嘗試提供資料，說明電訊局長就處理根據擬議第7P(5)條提出的申請而招致，以及因根據擬議第7P(6)條作出決定而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可能款額。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2)條

9. 政府當局會考慮給“主要高級人員”一詞下定義。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20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亦商定，法案委員會第七次和第八次會議將分別定於2003年1月7日(星期二)及1月21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時間均為上午8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20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35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2年11月6日的會議紀要。	
000236 – 00033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更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職稱。	
000337 – 001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1條 政府當局在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後須明確表示，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並刊憲後但在法例生效之前，就該指引進行諮詢並作最後定稿。	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
001239 – 0020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a) 察悉該指引的地位，即在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以及在申請司法覆核的情況下作為參考資料。 (b) 察悉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把該指引訂為附屬法例。 (c) 電訊局長就該指引作最後定稿時須平衡各方的意見和利益。 (d) 察悉有需要對該指引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諮詢。 (e) 法案委員會會獲得有關該指引重要部分的詳情。	
002051 – 00491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條 (a) 第7P(1)條的目的。 (b) 電訊局長在決定某項併購會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時，須從市場集中的情況、進入市場的障礙等角度進行市場結構分析。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公布電訊局長就(d)項所指的情況作出的決定。

		<p>(c) 電訊局長須指示持牌人採取第7P(3)條指明的行動，包括在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等方面致使作出改動。</p> <p>(d) 當局須考慮電訊局長可以何種方式解釋他就該等不會引起規管關注的併購情況作出的決定。</p>	
004917 – 01084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李家祥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2)及7P(7)條</p> <p>(a) “合理機會”的時期及時限。</p> <p>(b) 有資格作出申述以供電訊局長考慮及作出回應的有關人士，應否包括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p> <p>(c) 公眾人士擬作出申述。</p>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資格作出申述人士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010841 – 011205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3)條</p> <p>(a) 電訊局長擬採取的行動。</p> <p>(b) 擬議第7P(13)條所界定的表決控制權的涵義。</p>	
011206 – 01135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4)條</p> <p>(a) 察悉不遵從指示的後果和罰則。</p> <p>(b) 討論電訊局長不會有規管權力以中止正進行的交易。</p>	
011351 – 012031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5)及7P(6)條</p> <p>(a) 電訊局長決定是否給予同意所需的時限。</p> <p>(b) 電訊局長拒絕給予同意的後果。</p>	要求政府當局在指引中列明時限。
012032 – 0140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p>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7)條</p> <p>(a) 以何種方式作出申述。</p> <p>(b) 海外國家接收申述的做法。</p> <p>(c) 舉行公聽會的利弊。</p> <p>(d) 法案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就該指引提供的資料後，或需再次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指引中列明處理申述的程序。

014041 – 01413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8)條	
014138 – 01420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9)條	
014201 – 01430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0)條	
014310 – 0146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1)條 (a) 電訊局長因根據擬議第7P(5)及7P(6)條而招致的估計費用或開支。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有關的估計款額。
014601 – 015020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2)條 (a) “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b) 考慮下述情況：某人購得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但該持牌人的管理層卻不知情。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主要高級人員”一詞下定義。
015021 – 015156	主席 政府當局 議員	(a) 下次會議日期：2002年12月12日上午8時30分。 (b)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2003年1月7日及21日上午8時30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20日